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典>>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典>>

13位ISBN编号：9787511840110

10位ISBN编号：7511840116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页数：571

字数：826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典>>

前言

第三版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系列，是法律出版社应社会各界对权威法律法规汇编以及在实践中如何具体应用法律的需要，精心编纂的一套应用型法规工具书。

本套图书兼具权威性和应用性两大特点，是超越目前市场上常规工具书的创新产品。

本次再版，增补和修订了2010年11月以来最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常用的部门规章，并对导读、参见、条文注释、文书范本和典型案例等内容进行了更新和补充。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系列具有以下特色：1.权威编纂。

法律出版社创社五十余年，是中国著名的法律图书权威出版机构，拥有丰富的法律法规资源、最新的立法司法动态、专业的编辑人员队伍，十几年来成功推出了数十套法律法规工具书，集专业和经验于一身。

本套“分类法典”即是集数十年法规编纂之经验，总结梳理、融会贯通数千个法律知识点，采用法规编辑检索技术最新成果，跟踪最新立法进程，收录最新法律文件，科学分类、精心编辑出版的一套创新型、应用型法律工具书。

2.全面便捷。

“分类法典”系列共有40个分册，这些分册涵盖了所有的法律种类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包括宪法、民法、商事法、刑事法、经济法、行政法、社会法、国际法八大领域以及各领域下的若干具体部门。

丛书全面收录各部门法所有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常用的部门规章、司法文件和请示复函。

编排体例上按照各法律文件之间的逻辑关系和发布的时间顺序双重原则进行分类、整合，具有体例清晰、查询方便的特点。

3.重在应用。

“分类法典”系列特别突出法律法规应用性的特点，作出以下创新：（1）重点法律附加“导读”，全面指引读者了解、掌握法律概貌；（2）重点法律附加“参见”，将核心法律和与之相关的法规、规章、司法解释横向联系起来，使读者在使用时得以相互参考，结合相关法律文件，全面正确理解法条内容；（3）重点法律重点法条附加“条文注释”，对该条文进行详细阐释，有助于读者在实践中理解运用；（4）部分分册特别加收“文书范本”，提供实务中常用法律文书的格式范本；（5）部分分册特别加收“典型案例”，提供实际发生过的典型案例和判决结果、判案理由、适用法条，将法条和实际案例结合起来。

4.动态增补。

结合法律出版社的资源优势，向每一位购买“分类法典”的读者提供一次免费的法规增补服务（电子版），只要填写书末的“读者服务回执”即可。

对于一次性购买多册的读者，还可免费赠送相关法规资讯产品（详见书末读者服务回执）。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套“分类法典”一定还存在着一些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本书不断完善。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2012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典>>

内容概要

本系列涵盖法律与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全面收录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常用的部门规章、司法文件和请示复函。

此外，为了方便读者理解和适用相关法律法规，对于重要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还附有“导读”、“参见”、“条文注释”、“文书范本”和“典型案例”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典>>

书籍目录

一、民事诉讼编

1. 综合
2. 管辖
3. 诉讼参加人
4. 证据
5. 诉讼费用
6. 起诉和受理
7. 保全和先予执行
8. 第一审程序
9. 第二审程序
10. 特别程序
11. 审判监督程序
12. 督促程序
13. 执行程序
14. 涉外、涉港澳台民事诉讼
15. 诉讼时效

二、非诉讼程序编

1. 仲裁
2. 人民调解
3. 公证
4. 司法鉴定
5. 律师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典>>

章节摘录

版权页： 第十条 人民检察院提出检察建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一个月内作出处理并将处理情况书面回复人民检察院。

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的回复意见有异议的，可以通过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上一级人民法院认为人民检察院的意见正确的，应当监督下级人民法院及时纠正。

第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行政申诉案件，发现行政机关有违反法律规定、可能影响人民法院公正审理的行为，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并将相关情况告知人民法院。

第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经审查认为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合法、裁判正确的，应当及时将审查结果告知相关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做好服判息诉工作。

人民检察院办理民事申诉、行政赔偿诉讼申诉案件，当事人双方有和解意愿、符合和解条件的，可以建议当事人自行和解。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审理抗诉案件，应当通知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席法庭。

检察人员出席再审法庭的任务是：（一）宣读抗诉书；（二）对人民检察院依职权调查收集的、包括有利于和不利于申诉人的证据予以出示，并对当事人提出的问题予以说明。

检察人员发现庭审活动违法的，应当待庭审结束或者休庭之后，向检察长报告，以人民检察院的名义提出检察建议。

第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应当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严格遵守办案规则以及相关检察纪律规范，不得谋取任何私利，不得滥用监督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典>>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